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選舉產生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文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所長係服務性質，必須遵守所務會議的決議，秉持誠信原則推動所務，對外則代表本所。
所長為本所開授大學部歷史相關課程之當然召集人。
- 三、所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具有歷史學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科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副教授依法只能代理所長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本所專任教師亦可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所方報備，表明棄選。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，由所內專任教師以投點方式選出二位候選人，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，報校時應將有效投點人數及投點數列出。
- 五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所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，全所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點，總點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- 六、所長若有重大過失，經全所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點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全所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點，總點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七、所長的選舉案或不適任案事關重大，本所專任教師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投點時，可以書面委託方式，授權本所專任教師進行投點，否則一律視為棄權，然均列入有效投點人數計點。
投點計算，每位投點人可投六點。
- 八、本修正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修正處以底線標示